
第三部分 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01.6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91.81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项目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1.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2001.6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00.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05 万元，转移性支出 261 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01.6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91.81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项目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 1561.78 万元，占 7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93.47

万元，占 0.9%。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24.32 万元，占 0.6%。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22.05 万元，占 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 1561.78 万元，占 78%；主要是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93.47 万元，占 0.9%，比 2019 年增加 35.66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及待遇的提高。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24.32 万元，占 0.6%，比 2019 年增加 10.8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22.05 万元，占 0.6%，比 2019 年增加 23.86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三、关于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司法局2020年度基本支出2001.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1.62万元。

民和县司法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67.92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587.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7.51万元、津贴补贴687.62万元、奖金50.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7.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8.9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09.7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5万元，住房公积金122.0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2.24万元。离休费13.89万元，退休费18.57万元，生活补助6.67万元，医疗费补助14.58万元。

公用经费80.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09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3万元，物业管理费4万元，差旅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2.19万元、劳务费7万元，工会经费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万元、维修费4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4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3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9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持平。

五、关于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2001.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1.62 万元，其中：项目经费 72.7 万元（包括法律援助经费 4 万元，人民调解经费 15 万元，县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 3.6 万元，乡镇专职调解员补助 13.6 万元，一村（社）一法律顾问案件补贴 1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费 3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4 万元，普法经费 10 万元，公证费 9.5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256 万元、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费 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534.13 万元、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53.71 万元、公用经费 80.08 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001.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1.6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00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7.92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333.7 万元，占 17%。

九、关于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司法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001.6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91.81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人员工资和专项经费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民和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0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16.12 万元，（下降）20%。主要是公用经费压缩。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民和县司法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民和县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民和县司法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7 万元，转移性支出 26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类）06（款）01（项）：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公用经费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本单位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如离退休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本单位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如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210（类）11（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本单位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如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医疗费等。

（五）住房保障221（类）02（款）住房改革支出（项）：指反映本单位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如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专业类较强的名词解释

本单位无专业类较强的名词解释